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I. 李柱銘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委員基於立法會秘書處因技術問題而收不到李柱銘議員參加委員會申請的理由，准其逾期參加委員會。

##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05/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 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 —— 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7/06-07(01)號文件 —— YIP Ming先生於2007年2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07/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其文件，當中載列多項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問題，部分是基於政府當局對委員於上次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而提出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擬備的文件業已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LS69/06-07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文件提出的問題，以及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
5.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YIP Ming先生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IV.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該會議曾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改於2007年6月1日舉行，其後又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再改於6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8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823 - 000933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934 - 001116	主席	YIP Ming先生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07/06-07(01)號文件)	<b>政府當局回應</b>
001117 - 00160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707/06-07(02)號文件)	
001601 - 00355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而提出的法律及草擬問題(立法會LS69/06-07號文件第1至6段)	
003557 - 00563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問題</p> <p>委員就某人在香港非法入境後被監禁的情況提出問題</p> <hr/> <p>(a) 該人在監禁期間是否合法地身處香港；</p> <p>(b) 如該人在遺囑中宣布已取得香港居籍而該遺囑只涉及其部分動產，該遺產該如何處理；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6(1)條界定"合法地身處"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法庭不會接納遺囑所作的居籍宣布具有決定性。法庭會考慮有關該案各情況，才斷定該人的居籍；</p> <p>(b) 所述情況甚為罕見；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及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制訂法例處理此類問題；及</p> <p>(c) 對於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罕見情況加入條文，政府當局有所保留</p> <p>委員回應指 ——</p> <p>(a) 該人可基於自己有香港居籍的概念分配遺產。如法庭裁定他在香港沒有居籍，可能會影響遺囑的效力；及</p> <p>(b) 雖然上述情況甚為罕見，但就囚犯的法律顧問而言，可能須應付此類問題</p>	
005632 - 005818	曾鈺成議員	<p>曾議員認為 ——</p> <p>(a)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在其文件第1(d)段指出，政府當局認為，某人在服刑期間不應能產生無限地以其服刑之地為家的意圖。此觀點如屬正確，可能會令某人在服刑期間應否詮釋其身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該地是否合法的問題失去意義，因為根據第5(2)(b)條，某人要取得香港的新居籍，必須具有此意圖；及</p> <p>(b) 有否其他法例載有"合法地身處"此用語；若否，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在香港非法入境的人被監禁期間應否視為合法還是非法地身處香港</p>	
005819 - 010326	余若薇議員	<p>余議員認為 ——</p> <p>(a) 據她瞭解，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均無界定"合法地身處"此用語；</p> <p>(b) 囚犯是否合法地身處某地，因案而異；</p> <p>(c) 某人無限期地以某地為家的意圖與其被監禁兩事並非關連。Dicey and Morris(第14版，2006年，第6至059段)註明，某囚犯"即使可視為在被囚禁的地方居住，也不大可能意圖在當地永久或無限期地居住。"政府當局認為某人在服刑期間不應有能力產生無限期地以其服刑之地為家的意圖，可能過於僵化；及</p> <p>(d) 不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合法地身處"可能是恰當的，以便保留彈性</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27 - 010717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曾議員詢問 ——</p> <p>(a) 居籍是否給人帶來利益；及</p> <p>(b) 如某囚犯符合第5(2)(a)條的規定(即他合法地身處香港)，鑒於只有他才會知道自己有否意圖無限期地以香港為家，他可否符合第5(2)(b)條的規定在香港取得為新居籍，是他自己的選擇。在此情況下，某人是否取得居籍，是否符合第5(2)(a)條似乎是關鍵所在</p> <p>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居籍是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而得出的法律結論，而與某人的意願或選擇無關；及</p> <p>(b) 唯一相關的，是囚犯無限期以某國家或地區為家的意圖；此意圖必須靠所有證據一同證實，而一項宣稱只不過是所有證據中的一部分</p>	
010718 - 01100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 ——</p> <p>(a) 某囚犯可否符合第5(2)(b)條的規定而取得香港的新居籍，要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非單憑該囚犯的個人意願決定；</p> <p>(b) 條例草案第5(2)(b)條中"意圖以...為家"與Dicey and Morris所述"意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在...居住"，兩者並不相同；及</p> <p>(c) 普通法中"自選居籍"的概念似乎與條例草案第5(2)(b)條的不同。如斷定自選居籍的規則之類的普通法規則是是否仍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實有疑問</p>	
011005 - 0113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劉議員認為 ——</p> <p>(a) 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某人非法在香港入境，他在監禁期間不能算是合法地身處香港。在此情況下，第6(1)條將適用，而第5(2)(b)條所訂囚犯的意圖則並無關連；及</p> <p>(b) 在此情況下，法庭在斷定囚犯的居籍上，實無多大空間</p> <p>主席認為，由於監禁是按法庭的合法命令執行，囚犯在監禁期間可算合法地身處香港</p>	
011311 - 01234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討論第6(2)條，當中規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及主席對未必有對立一方的情況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引述一個情況，說明第6(2)條所訂的相反證明可如何成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45 - 013240	曾鈺成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如某人身故時未有留下遺囑，多年後有人以其並非合法地身處香港為由，質疑其香港居籍，對此情況，委員詢問——  (a) 該人因無人根據第6(2)條質疑其身處香港是否合法而取得香港居籍。其後其身處香港獲證明是合法後，他會否及何時會被視為沒有香港居籍；  (b) 如其遺產已根據其具有香港居籍的推定分配，對立的一方可否及如何討回已分配的遺產；及  (c) 根據現行居籍制度，上文(a)及(b)項所提出的問題是否存在	
013241 – 0147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法律及草擬問題(立法會LS69/06-07號文件第7至16段)	
014725 – 0150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在其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以及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  下次會議日期	<b>政府當局跟進</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